

第六版

常用 法律适用全书

民事·刑事·行政·诉讼

Application of
the Law in Common Use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第六版

常用

法律适用全书

Application of
the Law in Common Use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常用法律适用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6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3

(法律适用全书; 1)

ISBN 978 - 7 - 5093 - 7410 - 8

I. ①常… II. ①中… III. ①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64558 号

策划编辑 朱丹颖

责任编辑 王林林

封面设计 蒋 怡

常用法律适用全书

CHANGYONG FALÜ SHIYONG 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 × 980 毫米 16

版次/2016 年 7 月第 6 版

印张/ 32 字数/ 806 千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410 - 8

定价: 6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7369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法律适用全书》系列为我社的品牌工具书,初版于2006年,一经面市就受到了广大读者的关注与喜爱,此后几版也持续热销。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加快,国家法律文件的清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同时也出台了一大批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此次全新推出的第六版《法律适用全书》,及时反映了国家的最新立法动态,重在实用,附有具备强大检索功能的“注释链接”,并根据各个分册的不同特点增补了指导案例、文书范本、相关标准、流程图表等内容。

本书编排特色在于:

1. 收录范围

收录了与主题相关的最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重要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文件,收录时间截至2016年4月。

为了便于读者了解法律文件的修改变化,在目录中注明了法律文件的首次公布日期,如果法律文件有修正或者修订的,则同时标记最后一次修正或修订的日期。对于司法解释中与新颁布的法律相冲突或已经明令废止的条文,对照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废止文件目录进行了梳理,并用脚注加以说明。

2. 分类标准

对所收法律文件首先按照主题内容进行一级分类,每一类下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文件、部门规章及文件、司法解释及文件四个效力层级进行区分,体系清晰明了。在每个一级分类前增加了适用导读,以使读者对于各类别下法律文件之间的适用关系有初步的了解。

3. 文本加工

条文主旨——主要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条文前都附有条文主旨,读者可对法条内容一目了然。

条文加工——以脚注形式对重难点法条作了加工,包括:【条文解读】精选、提炼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

威解读,以助读者领会条文内容;【关联规定】分为两种:(1)与条文紧密相关的规定作了链接,便于读者快速查找;(2)对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有关部门对法律条文理解适用的解释性答复、批复及复函等,摘录核心内容;【案例索引】选取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权威公布的具有典型性的指导案例,在条文下制作索引,所有案例的裁判要旨则统一放于每部分之后。

4. 增值服务

为了使读者更方便地使用本书,我们将附赠本分册相关文书范本、典型案例全文的电子版。凡是购买本书的读者,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shiyongquanshu2014@163.com,告知您所购买的图书书名、购书用途、购书书店名、您的职业及意见或建议后,即可免费获得网络下载密码,登录中国法制出版社官网(www.zgfzs.com)首页的增值服务栏目下载。

重在细节,胜在品质,最大程度地方便读者适用法律一直是我们追求的目标!

编者
2016年4月

常用法律简目

一、宪法行政法类

- 宪法 / 2
- 行政强制法 / 15
- 行政处罚法 / 22
- 行政复议法 / 28
- 治安管理处罚法 / 33
- 道路交通安全法 / 44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77

二、民法类

- 民法通则 / 91
- 民通意见 / 104
- 物权法 / 116
- 土地管理法 / 132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141
-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解释 / 160
- 合同法 / 165
- 担保法 / 192
- 合同法解释（一） / 199
- 合同法解释（二） / 201
-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解释 / 207
- 著作权法 / 219
- 专利法 / 226
- 商标法 / 233
- 婚姻法 / 247
- 继承法 / 250
- 婚姻法解释（一） / 256
- 婚姻法解释（二） / 258

婚姻法解释（三） / 261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 281

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 284

三、商法类

- 公司法 / 287
- 公司法若干规定（一） / 322
- 公司法若干规定（二） / 322
- 公司法若干规定（三） / 325

四、劳动法类

- 劳动法 / 335
- 劳动合同法 / 343
- 工伤保险条例 / 361
- 劳动法解释 / 371
- 劳动法解释（二） / 373
- 劳动法解释（三） / 375
- 劳动法解释（四） / 376

五、刑法类

- 刑法 / 381

六、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 刑事诉讼法 / 434
- 民事诉讼法 / 461
- 行政诉讼法 / 485
-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494

目 录*

一、宪法行政法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 12. 4)
(2004. 3. 1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 6. 30)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 3. 17)
(2009. 8. 27) 22

【含以下文件】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请明确对未取得出租车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实施行政处罚法律依据的函》的复函 / 23

对《关于请明确对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罚款标准的函》的答复 / 23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局《关于政府直接委托事业组织行使行政职权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 23

对四川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责令限期拆除”是否是行政处罚行为的请示》的答复 / 24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湖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如何确认违法行为为连续或继续状态的请示》的复函 /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没收财产是否应进行听证及没收经营药品行为等有关法律问题的答复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 4. 29)
(2009. 8. 27) 28

【含以下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 8. 28) (2012. 10. 26)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 10. 28) (2011. 4. 22) 44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2007. 5. 29)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4. 4. 30) 61

信访条例 (2005. 1. 10) 72

【含以下文件】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家信访局对《信访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中“对上一级行政机关”的含义及《信访条例》适用问题的解释 / 76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 4. 4) 77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011. 1. 21) 84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 3. 26) 88

* 编者按：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首次公布时间及历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 指导案例 · *

1. 伊尔库公司诉无锡市工商局工商行政处罚案
2. 内蒙古秋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呼和浩特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行政征收案

3. 盐城市奥康食品有限公司东台分公司诉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
4. 魏永高、陈守志诉来安县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批复案

二、民法类

(一) 综合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 4. 12)
(2009. 8. 27) 91

【含以下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性公司开办的企业倒闭后是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问题的复函 / 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合伙型联营体和
个人合伙组织对外债务纠纷案件应否
一并确定合伙内部各方的债务份额的
复函 / 95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联营一方
投资不参加经营既约定收回本息又收
取固定利润的合同如何定性问题的复
函 / 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
二十二条的解释 / 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扣款侵权问题的
复函 / 1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从事高空高压对周围环
境有高度危险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适
用民法通则还是电力法的复函 / 1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
三款的复函 / 1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在约定的期限
届满后未履行债务而出具没有还款日
期的欠款条诉讼时效期间应从何时开
始计算问题的批复 / 102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988. 4. 2) 104

(二) 物权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3. 16)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6. 25)
(2004. 8. 28) 132

【含以下文件】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对国有划拨农用地转
为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复函 /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994. 7. 5) (2009. 8. 27) 141

【含以下文件】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有关问题的
复函 / 142

对《关于“挂牌”出让国有土地是否符合
〈行政许可法〉的请示》的答复 / 142

关于军用土地转让有关问题的复函 / 14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土地出让金出让
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契税的批复 / 142

关于协议出让土地改变用途补交出让金

问题的复函 / 142	
国家土地管理局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有关条款的请示的复函 / 1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管理机关能否 撤销错误的注销抵押登记行为问题的 批复 /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02. 8. 29) (2009. 8. 27)	147
行政法规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2014. 11. 24)	152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2016. 2. 22)	1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 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 8. 7)	1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 (2010. 11. 5)	1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 5. 14)	1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 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5. 7. 29)	162

(三) 合同与担保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 3. 15)	165
【含以下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工业企业以机器 设备等财产为抵押物与债权人签订的 抵押合同的效力问题的批复 / 1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 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 / 1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销合同标的物掺杂 使假引起的诉讼如何确定诉讼时效的 复函 / 1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委托贷款合	

同履行地问题的答复 /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 6. 30)	192
【含以下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承担保证责任的保 证人向其他保证人行使追偿权问题的 批复 / 1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法院错判导致债权 利息损失扩大保证人应否承担责任问 题的批复 / 1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认 定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后又在催款 通知书上签字问题的批复 / 1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工业企业以机器 设备等财产为抵押物与债权人签订的 抵押合同的效力问题的批复 / 1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登记的抵押物的善 意受让人在抵押物灭失后应否对抵押 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复函 / 196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1999. 12. 19)	1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2009. 4. 24)	2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5. 8. 6)	2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12. 5. 10)	2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 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 7. 30)	2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4. 10. 25)	213
【含以下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和适用《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 二十条的复函 / 2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 4. 28)	216
---	-----

(四) 知识产权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 9. 7) (2010. 2. 26)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 3. 12) (2008. 12. 27)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 8. 23) (2013. 8. 30)	233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02. 8. 2) (2013. 1. 30)	241
---	-----

(五) 婚姻家庭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2015. 12. 27)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 9. 10) (2001. 4. 28)	247

【含以下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符合结婚条件的男女 在登记结婚之前曾公开同居生活能否 连续计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并依此分 割财产问题的复函 / 2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 方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女离婚后可否 向女方追索抚养费的复函 /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 4. 10)	250

【含以下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 象遗产问题的批复 / 253	
-------------------------------------	--

行政法规

婚姻登记条例 (2003. 8. 8)	253
---------------------------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2001. 12. 25)	2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2003. 12. 25)	258
【含以下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夫妻一方对外 担保之债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 复函 / 2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三) (2011. 8. 9)	2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 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985. 9. 11)	262

(六) 侵权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 12. 26)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3. 10. 31) (2013. 10. 25)	272

司法解释及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0. 6. 30)	2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 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规定 (2014. 8. 21)	2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 12. 26)	2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 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3. 8)	284

· 指导案例 ·

1. 刘延生、孟涛诉陕西恒力房地产有限责

- 任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2. 周培栋诉江东农行储蓄合同纠纷案
 3. 赵利民等诉邵东县人民医院等医疗损害赔偿案
 4. 周桂芬诉周金速确认离婚协议效力案
 5. 孙庆军诉南京市清江花苑小区业主委员

- 会业主知情权纠纷案
6. 李帅帅诉上海通用富士冷机有限公司、上海工商信息学校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7. 洪秀凤与昆明安锁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8. 莫君飞诉李考兴离婚纠纷案

三、商法类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 12. 29)
(2013. 12. 28) 28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95. 6. 30)
(2015. 4. 24) 305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
(2006. 4. 28) (2014. 2. 17) 32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
(2008. 5. 12) (2014. 2. 17) 32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三)
(2010. 12. 6) (2014. 2. 17) 32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 (2009. 9. 21) 32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2013. 5. 31) 32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三)
(2015. 11. 25) 331

· 指导案例 ·

1. 张桂平诉王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 李建军诉上海佳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
3. 袁朝晖与长江置业 (湖南) 发展有限公司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案
4.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诉李志贵、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张家口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四、劳动法类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 7. 5)
(2009. 8. 27) 335

【含以下文件】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固定工在转制过程中因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未签劳动合同问题的复函 / 336
-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如何理解“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时间”和“本单位工作年限”的请示》的复函 / 337

-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如何确定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请示》的复函 / 33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期限应当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 / 33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逾期不作出仲裁裁决或者作出不予受理通知的劳动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 3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纠纷准予撤诉或驳回起诉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从何时起生效的解释 / 341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2006. 8. 14)	37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失业保险基金和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 3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三) (2010. 9. 13)	3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 6.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四) (2013. 1. 18)	376
(2012. 12.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4. 6. 18)	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 10. 28)	· 公报案例 ·	
	1. 王云飞诉施耐德电气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	
	2. 梁介树诉南京乐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3. 侯宏军诉上海隆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4. 北京泛太物流有限公司诉单某某劳动争议纠纷案	
行政法規		
工伤保险条例 (2003. 4. 27) (2010. 12. 20)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008. 9. 18)		368
司法解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4. 16)		3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2006. 8. 14)		3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三) (2010. 9. 13)		3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四) (2013. 1. 18)		3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4. 6. 18)		378

五、刑法类

法律	· 指导案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 7. 1)	1. 李飞故意杀人案
(2015. 8. 29)	2. 董某某、宋某某抢劫案
【含以下文件】	3. 陈柏槐滥用职权、受贿案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信用卡犯罪适用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复函 / 403	4.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诉张纪伟、金鑫危险驾驶案

六、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法律	案件重审判决后确需改判的应当通过何种程序进行的答复 / 4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79. 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 4. 9)
(2012. 3. 14)	(2012. 8. 31)
【含以下文件】	461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上诉发回重审	

【含以下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人民法院终结执行行为提出执行异议期限问题的批复 / 4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姜传舜申请执行甘肃敬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请示的复函 / 4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 4. 4)

(2014. 11. 1) 485

【含以下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不履行人民法院协助执行义务行为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答复 / 4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07. 12. 29) 494

一、宪法行政法类

宪法的核心在于通过对国家权力的限制，以保障公民权利的行使；所以宪法规范主要包含两部分的内容：其一为国家权力的划分和国家机构的设置，其二为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所谓国家权力的限制，主要是针对行政权力的限制，对于司法权力和立法权利而言，他们对于公民的侵害不是直接的，其危害程度也不如行政权力那么广泛的深入。因此限制行政权力是限制国家权力的核心。

而行政法正是限制和规范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的法律。行政法通过对行政权力的限制防止行政机关侵害公民利益，同时行政法也通过对行政权力的规范保证行政机关履行服务社会、管理社会的职责。

· 法 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 ◆根据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根据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根据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

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

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各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国体】^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议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民族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中华人民共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全书同。

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集体经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自然资源】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土地制度】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非公有制经济】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公共财产不可侵犯】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保护私有财产】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生产、积累与消费】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市场经济】国家实行社会主义